

关于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H10175 号

文
件
骑
缝
章

关于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H10175号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海鸥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海鸥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鸥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鸥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海鸥股份为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58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8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7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341,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3,377,900.00 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6,963,3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H1033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 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 527 号文核准，公司以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7 日）收市股本总数 91,470,00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 2.50 股的比例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配售 A 股股份，配股价格为 7.55 元/股。海鸥股份本次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 21,048,86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8,918,938.3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765,895.14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7,153,043.1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H1028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66,963,300.00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97,727,769.06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34,812,082.21
支付银行账户手续费	14,238.50
募集资金结余转出 ^{注1}	2,954,500.21
加：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2,525,107.71
募投项目实施收取租金 ^{注2}	202,076.1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204,348.94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8,386,242.77

注1：经2019年7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绿色环保JXY型冷却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理财收益和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9年7月24日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注2：在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向上海港沪房地产有限公司（甲方）购买房屋。在签署《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前，甲方与北京旗鱼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丙方）已于2017年2月8日就丙方租赁该房屋签订了《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丙方承租期自2017年2月23日至2019年2月22日），经三方协商一致，原租赁合同中甲方的权利义务转移至公司。截至2019年2月22日租赁期已经结束，公司不再向丙方出租该房屋。

2、 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47,153,043.16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94,106,043.16
支付银行账户手续费	42.40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注3}	45,000,000.00
加：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40,788.53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087,746.13

注3：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含本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7年5月8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江南银行”)签订了《海鸥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和江南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均严格按照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2018年5月17日,公司、海鸥亚太、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工商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2018年8月27日,公司、金鸥水处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2018年11月14日,公司、海鸥印尼、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工商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8,386,242.77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如下: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单位：人民币元						
实施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变更募投实施主体后初始存放金额（元）	截止日余额（元）	备注
海鸥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105021029100089316	117,963,300.00	37,963,300.00	24,716,365.12	环保型冷却塔项目
金鸥水处理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西太湖科技支行	10669000000000298		80,000,000.00	3,703,729.50	
海鸥股份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支行	0101301201000006907	22,000,000.00	22,000,000.00	已注销【注】	绿色环保JXY型冷却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海鸥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519902089310705	27,000,000.00	17,580,000.00	9,792,839.10	
海鸥亚太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NRA1105021029714501474		美元 1,478,946.21 (约人民币 8,340,000.00)	美元 10,062.18 (约人民币 65,654.7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海鸥印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NRA1105021029714501501		美元 166,000.00(约人民币 1,080,000.00)	美元 16,499.00 (约人民币 107,654.33)	
	合计		166,963,300.00	166,963,300.00	38,386,242.77	

注：经 2019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绿色环保 JXY 型冷却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理财收益和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2、 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0年8月13日，公司及本次配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余额为8,087,746.13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截止日余额（元）	备注
海鹏股份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632241444	53,200,000.00	8,087,746.13 【注】	冷却塔智能环控研究测试中心项目
海鹏股份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105021029100173635	80,000,000.00	已注销【注】	偿还有息负债
海鹏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406020100100235432	13,953,043.16	已注销【注】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47,153,043.16	8,087,746.13	

注：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含本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全部使用完毕，并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32,539,851.27 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94,106,043.16 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进行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投资。自 2019 年 6 月 24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止期间，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款项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H10301 号。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 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含本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4,500.00万元。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7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以上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元）	期限	收益金额（元）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6 月期【314号】-195天本金保障固定 收益型理财产品	17,000,000.00	2017-8-15至2018-2-26	395,571.62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7年第 126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型理财产品	23,000,000.00	2017-8-15至2018-2-26	561,956.16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7年第 131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型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17-8-17至2018-2-26	241,835.62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8-15至2018-5-14	1,739,301.25

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元）	期限	收益金额（元）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 2017 年第 125 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 2018 年第 126 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	23,000,000.00	2018-3-2 至 2018-7-18	442,827.85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 2018 年第 127 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18-3-2 至 2018-7-19	193,698.63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1212 号】-136 天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18-3-5 至 2018-7-19	179,018.92
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固定收益凭证融通【201804】号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18-5-18 至 2018-7-23	450,138.89
	合计			4,204,348.9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额为 0 元。

2、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配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 配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股本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 2019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绿色环保 JXY 型冷却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同时，为更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账户余额（含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理财收益和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 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未发生变更。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变更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变更情况

(1) 变更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

公司2018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2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变更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以下简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即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由公司单一主体实施变更为海鸥股份、全资子公司海鸥亚太、新设全资子公司海鸥冷却技术（美国）有限公司（名称以最终核准登记为准）和新设控股子公司海鸥冷却技术（印尼）有限公司（名称以最终核准登记为准）共同实施；实施地点由中国大陆华北地区（河南郑州、山西太原、内蒙包头）、华南地区（广东广州、广西南宁、福建福州）、西北地区（陕西西安、甘肃兰州）、西南地区（四川成都、云南昆明、贵州贵阳）和上海地区（上海）变更为中国上海、马来西亚吉隆坡、泰国曼谷、美国堪萨斯城、印度尼西亚雅加达。项目拟投资总额由2,740万元变更为2,785万元；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不变，为2,700万元。

(2) 变更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

公司2018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7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由于原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将进行政府拆迁，另外考虑到公司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于2014年4月，原来所选的部分机器设备已经不能很好的满足公司目前发展要求，公司拟对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变更：（1）对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之一的金坛区儒林镇工业集中区地块变更为常州市金坛区儒林工业园经六路以东、纬八路以南地块（用地总面积约130亩）；（2）对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变更。实施主体由海鸥股份单一主体实施变更为由海鸥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常州市金坛金鸥水处理有限公司共同实施；（3）对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主要包括部分机器设备及其他配套费用）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完成后，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略有减少，拟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不变，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新增产能预计不变。

2、 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未发生变更。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绿色环保 JXY 型冷却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主要包括产品设计、产品试制与检测，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冷却塔智能环控研究测试中心项目：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2、 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海鹈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4月27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江苏海鹰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2020 年度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4)=(3)-(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5)=(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环保型冷却塔项目	是	11,796.33	11,796.33	未做分期承诺	3,450.51	9,488.86	—	80.44%【注 1】	2020 年 6 月	1,375.26	【注 4】	否
绿色环保 JXY 型冷却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200.00	2,200.00	未做分期承诺	不适用	1,961.99	—	89.18%【注 2】	2019 年 5 月	本项目主要包括产品设计、产品试制与检测, 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2,700.00	2,700.00	未做分期承诺	30.70	1,803.13	—	66.78%	2021 年 5 月【注 3】	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否
合计	—	16,696.33	16,696.33	—	3,481.21	13,253.99	—	79.3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分) 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450.92 万元人民币, 金通水处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70.37 万元人民币, 海鸿亚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1 万美元, 海鸿印尼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65 万美元。结余原因主要为部分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部分募投项目已完成未结项。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含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后, 环保型冷却塔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 83.49%。

注 2: 截至 2019 年 5 月, 绿色环保 JXY 型冷却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绿色环保 JXY 型冷却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同时, 为更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账户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3: 2020 年 2 月 28 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因为: 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 公司针对行业特点及目前的国际国内形势, 公司判断目前对美国投资的前景与投资回报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虽已在美国成功设立了子公司海鸿美国, 为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控制风险, 公司对海鸿美国尚未足额出资。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1 年 5 月。

注 4: 本项目在 2020 年 6 月刚达到可使用状态, 截至 2020 年末, 本项目投产时间不足 1 年, 尚未达到预定产能。

注 5: 上表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 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附表 2:

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3)-(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5)=(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14,715.30	不适用								9,410.60
冷却塔智能环 控研究测试中 心项目	否		15.30	15.30	—	0.29%	2022 年 7 月	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否	
偿还有息负债	否		8,000.00	8,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95.30	1,395.3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410.60	9,410.60	—	63.9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08.77 万元人民币。结余原因主要为部分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上表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 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附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江苏海鹏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投入募集金额(1)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环保型冷却塔项目	环保型冷却塔项目	11,796.33	未做分期承诺	3,450.51	9,488.86	80.44% 【注 1】	2020 年 6 月	1,375.26	【注 3】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700.00	未做分期承诺	30.70	1,803.13	66.78%	2021 年 5 月 【注 2】	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否
合计	—	14,496.33	—	3,481.21	11,291.99	77.90%	—	—	—	—

公司 2018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和公司制定的“内涵式发展+外延式扩张”的中长期发展规划,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公司对营销网络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作出变更。

公司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环保型冷却塔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因环保型冷却塔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将进行政府拆迁; 另外考虑到公司环保型冷却塔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于 2014 年 4 月, 原来所选的部分机器设备已经不能很好的满足公司目前发展要求。公司对环保型冷却塔项目实施方案作出变更。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公司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后, 环保型冷却塔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 83.49%。
注2: 2020 年 2 月 28 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因为: 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 公司针对行业特点及目前的国际国内形势, 公司判断目前对美国投资的前景与投资回报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虽已在美国成功设立了子公司海鹏美国, 为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控制风险, 公司对海鹏美国尚未认缴出资。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1 年 5 月。

注3: 本项目在 2020 年 6 月刚达到可使用状态, 截至 2020 年末, 本项目投产时间不足 1 年, 尚未达到预定产能。

注4: 上表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 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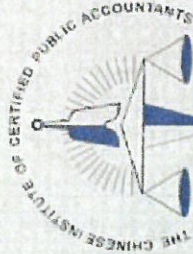
Registration history for Zhang Aiguo (320100220002) from 2007 to 2019. Each entry includes a QR code and a red circular stamp from the Jiangsu Institute of CPAs.

Registration No.	Year	Status
320100220002	2007	您已通过2007年年检
320100220002	2008	您已通过2008年年检
320100220002	2009	您已通过2009年年检
320100220002	2010	您已通过2010年年检
320100220002	2011	您已通过2011年年检
320100220002	2012	您已通过2012年年检
320100220002	2013	您已通过2013年年检
320100220002	2014	您已通过2014年年检
320100220002	2015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320100220002	2016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320100220002	2017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320100220002	201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320100220002	2019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The document shows the transfer of Zhang Aiguo from Nanjing Lixin Yonghua CPA Firm to Lixin Jiangsu Branch (立信江苏分所) in December 2011.

Item	From (转出)	To (转入)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南京立信永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南京立信永华 2011年12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立信江苏分所 2011年12月29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露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0-02-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105198002250045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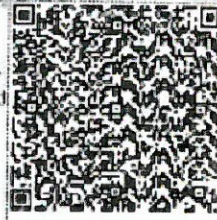
下慧娟(31000006034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下慧娟(310000060345)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下慧娟(310000060345)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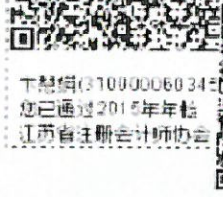


下慧娟(310000060345)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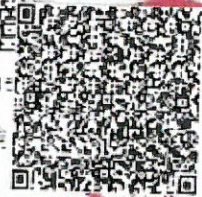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603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下慧娟(310000060345)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下慧娟(310000060345)
您已通过201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扫描二维码的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前期可行性研究及评价;代理记账;咨询、税务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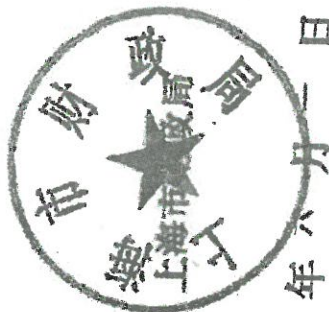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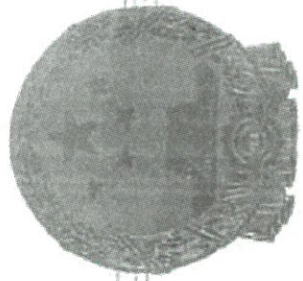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1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